

# 由當代博物館的社會作用 再思考博物館的定義

## Rethinking the Museum Definition from the Social Role of the 21th Century

陳國寧

Chen, Kuo-Ning

國際博物館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以下簡稱 ICOM) 於 2016 年在米蘭舉行大會，其常務理事會提出應研究博物館新定義的修訂計畫，成立了「博物館定義、前景及潛力委員會」委員會 (Committee on Museum Definition, Prospects and Potentials, 2017–2019, 以下簡稱 MDPP)，授權進行相關研擬與文字修訂。

ICOM 的國際博物館學專業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Museology, 以下簡稱 ICOFOM) 遂即展開博物館定義的議題研究。國際博物館學專業委員會亞太分會 (ICOFOM-ASPAC) 的主席任務於 2016 年起交付到筆者身上，2017 年我們組織了多場國際研討會，討論的主題即為「博物館的定義」，並特別就亞太地區的社會現象去細探博物館新定義的內容。而後，ICOFOM 主席將 2016 至 2018 年間各地區會員提出共 500 多篇的相關議論，經彙整後向 MDPP 報告。

MDPP 修訂後的「博物館新定義」，內容經 ICOM 執行理事會 (ICOM Executive Board) 通過<sup>1</sup>，並在 2019 年 9 月 7 日第 25 屆京都大會上提出了該修訂版本的初稿<sup>2</sup>，招來熱烈討論與諸多異議，經各國國家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s) 與各國國際專業委員會否決後，決定在 ICOM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指導下進行修正。因京都大會決議暫不採用該初稿，將再組修訂

工作，預訂於下屆 ICOM 大會—2022 年於布拉格舉行時再度提案。

ICOM 官網公告說明了新定義的修訂過程，並呼籲會員持續提供建議：*The terms of ICOM's museum definition should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museum's function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which constitute its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s from other cultural institutions.* (ICOM 的博物館定義應強調博物館功能的重要性，以及博物館與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的關係，使其區別於其他文化機構的特徵。)

本文將先梳理 ICOM 的組織發展，與該組織歷次公布博物館定義的演變，並依據這個提示，再由現代亞太社會下的博物館現況與發展，探討「博物館新定義」的架構與內容。

<sup>1</sup> 於 2019 年 7 月 21 至 22 日在巴黎舉辦的 139 屆理事會會議。

<sup>2</sup> ICOM 2019 Kyoto 25th ICOM General Conference，該屆大會主題為「博物館作為文化樞紐：傳統的未來」(Museums as Cultural Hubs: The Future of Tradition)。

<sup>3</sup> History of ICOM. <http://www.icom.museum>

<sup>4</sup> 《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倫理規約》(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檢自 <https://icom.museum/en/resources/standards-guidelines/code-of-ethics>

## 一、ICOM 的成立與重要推動發展



二次戰後，1946 至 1947 年 ICOM 籌組成立，迄今已達 74 年；若回顧 ICOM 成立以來的發展，將可窺視博物館界演進的重要事件<sup>3</sup>：

1947 至 1968 年間，該組織舉辦過 7 次大會活動，進行了組織化的結構、具各地域代表並引起全球博物館界的注意，提出了三個工作重點：博物館的教育角色、展覽、文物的國際交流與修護問題。

1968 至 1977 年間，為 ICOM 的危機與轉型期，因會費收入不足維持營運形成危機，加上 1970 年代新型的博物館湧出，威脅到 ICOM 的功能，於是進行了章程的修訂，將會員資格擴大，展現民主與專業精神，因而獲得業界認同，度過難關與成功轉型。

1977 至 1989 年間，ICOM 在「已發展中國家」推動許多活動，包括支援亞、非與拉丁美洲國家訓練博物館職員與科技修護人員，提升其博物館的專業技術。這期間的 4 次大會使 ICOM 確定兩大策略目標：其一，博物館是為社會服務和發展的（筆者註：意指並不是表現學術權威，高高在上的地方）。其二，通過《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倫理規約》（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以下簡稱 ICOM 博物館倫理）<sup>4</sup>，確立了博物館的精神與社會任務。

1989 至 1996 年間，ICOM 財務穩定，奠定了穩健的國際聲譽與發展基礎，其全球行動影響

力明顯地推動了博物館專業及為文化政策鋪路，強化了經濟發展與文化因素是不可分割的思維。

1996 至 2004 年間，屬開展專案活動的新紀元，通過「一百個失蹤文物」與「紅色名錄」，打擊文物非法走私；啟動博物館緊急計畫(MEP)、ICOM 參與國際藍盾理事會(ICBS)，則推動博物館對自然與人為風險的預防管理。

2004 年至今日，ICOM 向亞洲開放。成立新工作小組訂立革新新戰略，出版《經營博物館：實用手冊》一書，供專業人才培訓使用，並積極展開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2004 年在首爾舉辦的大會，即以多元文化與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為主題，強調將亞洲國家納入組織的願望，成立了亞太國家區域委員會(ICOM-ASPAC)。

近幾年 ICOM 主席與副主席多次訪問了中國與臺灣，各國際專業委員會亦多次在臺灣舉辦年會與研討會。單就 2019 年在京都舉辦的大會，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士即有一百餘人參加，發表論文與演說共 64 人，明顯地看出 ICOM 對亞洲與臺灣的專業影響力與被重視的情形。

如今 ICOM 修正博物館新定義的計畫，正受全球博物館界矚目。「博物館的新定義」反映了當代博物館的多元特徵，新定義的公佈也會影響博物館界的新作為與發展，因 ICOM 公布的博物館定義一向對全球的博物館營運有相當的指標性作用，同時也反映了當階段主流國家的博物館生態現象。

## 二、ICOM 博物館定義的演變<sup>5</sup>



ICOM 的博物館定義<sup>6</sup>自 1946 年公布迄今，曾進行 8 次的修訂，逐漸由保存文物的角色趨向研究與教育作用，以致於從事社會服務、關懷社會，甚至發展對社會產生影響力的展覽與服務<sup>7</sup>。

### 1946 年公布的定義：

「博物館是：向公眾開放的美術、工藝、科學、歷史以及考古學藏品的機構，也包括動物園和植物園，但圖書館如無常設陳列室者則除外。」

最初定義係以類型作為主要論述，並凸顯了公共性。

### 1951 年修正的定義：

「博物館是運用各種方法保管和研究藝術、歷史、科學和技術方面的藏品以及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的具有文化價值的資料和標本，供參觀欣賞、教育並公開開放為目的，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管理的常設機構。」

提出對保存與研究工作重視，強調文物與標本藏品應具文化價值的意義，重視對大眾教育與公共利益的服務與責任，並提出「常設機構」的要求。

### 1962 年修正的定義：

「以研究、教育和欣賞為目的，收藏、保管具有文化或科學價值的藏品，並進行展出的一切常設機構，均應視為博物館。」

將博物館的功能置於前提，強調博物館之目的為研究、教育與欣賞，藏品應具文化與科學價值，具常設的各類展場。

### 1974 年修正的定義：

「博物館是一個不追求營利、為社會和社會發展服務的公開的常設性機構。它把收集、保存研究有關人類及環境見證物當作自己的基本職責，以便展出，公諸於世，提供學習教育欣賞的機會。」

要求具有獨立的機構體制，以不營利為目的，屬於非營利專業組織，如公立或成立法人組織管理運作。博物館的目的是為了幫助社會發展，需要凝聚社會資源，建立公信力，成為永久性的常設機構，以期永續經營。

<sup>5</sup> 此一章節有關博物館定義延伸論述之文字引用，參見陳國寧 (2003)。博物館學 (10-14)。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sup>6</sup> ICOM 博物館定義原文可見 Matthias Henkel。The History of the ICOM。取自 <https://embassy-of-culture.com/project/icom-museum-definition/>; <https://icom.museum/en/resources/standards-guidelines/museum-definition/>

<sup>7</sup> 2013 年 11 月「社會正義聯盟」(The Social Justice Alliance for Museums, SJAM) 在英國的成立，乃鑑於博物館注意到自身的社會價值及其對社會大眾的影響力，希望此組織能促使博物館聯盟合作，追求社會正義，對具有社會影響力的議題共同發聲、交流並共同企劃合作方案。



圖為 ICOM 第 25 屆京都大會於最後一日會期舉行臨時大會，就是否通過博物館定義修訂提案的討論、表決情形 (2019 年 9 月 7 日，方慧詩 攝)

### 1989 年修正的定義：

「博物館是一個非營利、為社會的發展與服務的永久性機構，向大眾開放，為了研究、教育及娛樂之目的而致力於蒐集、保存、研究、傳播與展示人類及其環境的物質證據。」

強調目的為研究、教育及娛樂；功能為蒐集、保存、研究、傳播與展示。

1995 年在挪威的大會將 1989 年版本略作文字修正，並於 2001 年在西班牙巴塞隆納的大會公佈延續使用。綜觀自 1990 年代強化博物館的基本功能：蒐集、保存、研究、傳播、展示是基於服務社會、向大眾開放，為研究、教育、及欣賞娛樂的目的而存在；強調博物館對人與物之間的溝通，並利用博物館資源去服務大眾的需求。

### 2007 年在維也納第 22 屆大會的修訂：

「博物館是個非營利、常設性機構，為了服務社會與促進社會發展，開放給大眾，以研究、教育與提供娛樂為目的，而從事蒐集、維護、研究、溝通與展示人類的有形、無形文化遺與自然遺產以及其環境的場所。」在此提出博物館為展示無形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及其環境的場所。

現行的定義，主要是延用 2007 年 ICOM 第 22 屆大會的內容，再經修訂：

「博物館是一個為社會及其發展服務的，向公眾開放的非營利性常設機構，為教育、研究、欣賞的目的而徵集、保護、研究、傳播並展出人類及人類環境的物質及非物質遺產。」

至於尚未定案，於 2019 年京都大會時被否決的修訂初稿：

「博物館正在民主化，具有包容性和調和的空間，可以就過去和未來進行批判性對話。他們承認並解決了當今的衝突和挑戰，他們持有的文物和標本為社會所信賴，為後代保護著多樣化的記憶，並保障所有人享有平等的權利和平等地獲得遺產的權利。」

博物館不是牟利的。它們具有參與性和透明性，並與各種社區積極合作，為各種社區開展工作，以收集、保存、研究、解釋、展示和增進對世界的了解，旨在促進人類尊嚴和社會正義，全球平等和地球福祉。」

### 三、由博物館的社會現況思考博物館的定義



除了將歷次博物館定義並列檢視其演進方向，還可進一步從結構面歸納博物館定義，應有的幾個基本的功能性質與現存問題，如下：

#### 1. 法律性質：非營利、常設性的機構，並定時公共性開放

「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原則，並不一定會影響博物館目的與功能性質，但會關係到公信力與公共資源分享的立場。政府通常對私有的營利機構在稅制與捐贈不予免稅與優惠，有的國家因此規範「非營利」機構的重點是可以捐贈節稅，但民間博物館仍有以公司行號登記的私人博物館，還是能發揮各項功能並經營得有聲有色。

至於常設性與定時開放是便利民眾參觀，一些博物館因維運費與人力不足，要達到這個指標是有困難的。

現今私有博物館與民營的類博物館日漸增加，內容多生活化與多元化，也頗受大眾歡迎。博物館立法管理的作用應該是保證以「真實性」與「誠實性」為原則<sup>8</sup>；如博物館的展示與文物介紹應該具有學術與知識文獻的考證，不可以假亂真、不可誤導民眾。故筆者認為談論博物館定義時，應將「真實性」與「誠實性」這兩個詞加入，更為重要。

#### 2. 目的性質：教育、研究、欣賞 (enjoyment)

教育觀眾一直被認為是博物館最主要目標，但這個用詞一再地被檢討。觀眾到博物館的動機，一般來說不是抱著受教育的心情與態度，而是以好奇、觀賞、休閒、欣賞、觀摩、交流、體驗、感覺等心情與態度前往。遊玩中學習，不是更有效的學習方法嗎？

博物館的藏品、展覽、觀眾行為、導覽解說等都需要經過研究，「研究」這個用詞應無異議，但如果是一個私人公開的場所、一個曾有過歷史活動的廢墟、一片草原曾經發生過戰爭的歷史空間，或是天然森林、自然景區等充滿了自然、歷史與人文價值的元素，現場也沒有研究員進行管理。

網際網絡(如優酷、臉書 Facebook 或 YouTube 等平臺)上有許多知識與感官體驗來自大眾的分享，是否就不符合研究價值？就前述例子省思，博物館強調的是經驗溝通與分享，那麼博物館的「研究」，是否應有更寬大的標準及公共交流的平臺？



日本 Teshima Art Museum，內藤禮與西澤立衛仿「水滴」順應地形建造了民眾進入的空間，無柱無隔間的開闊及頂頭開孔的光線穿透，打造了更能體驗島嶼山丘上自然環境的感官饗宴 (CC BY Epiq - SA 3.0，取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eshima\\_Museum\\_Ryue\\_Nishizawa\\_Rei\\_Naito\\_2.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eshima_Museum_Ryue_Nishizawa_Rei_Naito_2.JPG))

### 3. 功能性質：徵集、保護、研究、傳播、展示，擴及有形與無形文化遺產及自然環境物質

博物館長久以來以物為本，所以功能上強調對物件的徵集、保護、研究、傳播、展示，20 世紀後博物館界更強調無形文化遺產的詮釋。但是現今博物館隨資訊科技，如數位、虛擬的影像展示技術、我們思考像日本建築師內藤禮(Rei Naito)與西澤立衛(Ryue Nishizawa)設計了以觀賞一滴水的流動的一個博物館<sup>9</sup>。或只是一個冥想空間、一個聽聲音的空間、人文藝術空間等，沒有文物，但有聲光影的視聽觸體驗環境，也是博物館嗎？

今日博物館的功能確實已超越了物質文化的徵集、保護、研究、傳播、展示，展向感官性地啟發個人內在哲學思維或感覺，這就沒有展示的物件是否真實或誠實的問題，而是提供觀眾自身的感覺，這才是他們感到的真實！

博物館的功能明顯地已由物質或非遺保護與展示的概念，展向人生自我的生命意義探尋、體驗或安慰。

### 4. 事業性質：服務大眾與社會，推動社會發展

21 世紀博物館的「公共性」由服務工作朝向社會和諧與平權推動。20 世紀的民主政治影響了博物館的管理形式，邁向公共化及大眾化的服務，以及落實社會責任，不再是私有寶庫或顯耀個人學術專業權威之場所。近世紀尤其強調平等賦權，更重視弱勢族群的文化共享，強調普世價值與教育。

博物館應要關注社會議題，但是一些社會議題是無法脫離政治立場的觀點，博物館在所屬的政體下不易全面客觀或兼備各種觀點。所以一些尚未走向自由民主治理的國家，其公立博物館在展示歷史教育的公共性與真實性仍摻雜主觀與被侷限著。博物館應該扮演的是對話的平臺、尋求共同價值觀點與考量可能的爭議、克服偏見，這需要有如 ICOM 博物館倫理所指的「獨立性」，這一點在博物館定義裡，應該再度被強調。

<sup>8</sup> ICOM 博物館倫理，也強調了這兩點。同註 4。

<sup>9</sup> 日本香川縣豐島美術館 (Teshima Art Museum)。取自 <http://benesse-artsite.jp/en/art/teshima-artmuseum.html>

## 四、面對社會發展的現代性與未來性，再看博物館定義

現代性(modernity)一詞是指現代社會的性質或特徵。博物館是文化的載體，是古今文明現象與過程的呈現。

人類創造的物質面向與非物質層面的演變，包括思潮、習俗、聲音、動作、儀態、信仰、時尚等，是如何被博物館「保管」著或客觀地詮釋呢？對這些有形與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是否能客觀地以當時與當地的社會特徵、價值觀去詮釋呢？博物館扮演的社會角色，是否具有其現代性呢？現代性與傳統性象徵包含了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等諸多層面，博物館本身的文化現象在不同的地區、國家，應該有其個別的時代性與地區性。

百年前這個地球是充滿了各地的不同文化特色與文化價值的，近世紀進入了全球化運動現象後，現代性的象徵成了人類的共同價值取向，有識者同時又憂慮著傳統文化的失落。生命教育者對群眾說：「活在當下！」那麼博物館是否「活在當下」呢？如何與群眾共鳴呢？在管理上又如何面對挑戰呢？

面對社會發展的現代性與未來性，討論博物館定義可有幾個再思考的角度：

### 1. 是否須依 ICOM 定義去立法規範博物館的作用？

博物館作為一個社會或文化機構存在，一般國家多立《博物館法》加以規範與定位。日本、韓國、中國與臺灣等亞太地區亦訂立管理法規，多數內容的精神係依 ICOM 的定義與 ICOM 博物館倫理提出條文。

但是博物館作為一個推動社會發展的「機構」，對已產生多元性質與面貌的博物館現況，似乎難以單一法規去規範發展中的博物館。ICOM 現有的定義修訂，如何貼近今日多元的博物館現況，且符合不同文化的國家發展體系？各國訂定《博物館法》時，仍應依各自實際的國情與社會發展進行立法，ICOM 的博物館定義則作為參考。

### 2. 在社會發展的多元情況下，現有的博物館定義，是否能包容多樣性的文化記憶或個人感覺？

亞洲一般的群眾對博物館的認知與參與度，仍比不上廟會活動或市場，對文物的審美欣賞不如實用性來得有興趣。許多遊樂場、文化園區、觀光工廠、文創園區、茶館、主題咖啡館等，是否能在文化政策的扶導下提升其功能，並朝向博物館化？

博物館生活化應該更親民，在民眾日常生活的場所從事文化教育展示的安排，使生活博物館化、博物館生活化。

### 3. 在數位科技與人文思想多變的未來時代，博物館的定義是否侷限了它的創意演變？

博物館已脫離不了數位科技，其空間形式也將更多變，博物館的物質與非遺保護功能條件應

該要突破。博物館能發展的形式可以更自由，可以更天馬行空地被網際網路使用者運用。

**4. 1980 年代後新博物館學 (New Museology) 已影響了博物館的作用，由「以物為本」轉向「以人為本」，博物館的形式與營運方式，是否應有更開放的定義作為鼓勵？**

博物館是人與物質世界及精神世界溝通的場域，其定義在功能上應作更寬大的修正。

**5. 當代前衛的博物館對「藏品」(collection) 的徵集與保護，已不一定為其必然的功能了。**

例如：水滴、光、能、氣、知覺、第六感等的表現與觀念處理，皆可作為「保管」目標或詮釋對象。當這樣性質的博物館進行博物館定義評量時，指標性的功能應予以刪除徵集、保護等項目。

**6. 博物館的定義如何面對被賦予日漸擴大的公共性角色？由文物保護、展示、教育到社區發展，以致社會力的開發。**

21 世紀博物館的公共性業務，由一般性參觀、餐飲、導覽、休閒服務等展向社會影響力的主動激發作用。這趨勢與人權博物館、社區博物館、當代藝術館等以社會議題為主的博物館頻繁出現有關。

2014 年 ICOM 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ICOM-INTERCOM) 在臺北舉辦的論壇，主題為「21 世紀博物館的社會影響力 (The Social Impact of Museums in 21 Century)」，百餘位國際博物館學者專家共同針對博物館的社會影響力，以及博物館管理的挑戰作討論，提出分享案例，說明博物館應該如何處理一些社會議題，或不確定、或不應該參與某些議題。

其中研討面向觸及價值論述、社會記憶、文化賦權 (culture empowerment)、文化近用 (access to the culture)、詮釋創新等議題，以至文化立場、宗教立場、政治立場與性別立場等主題<sup>10</sup>。

當代博物館研究員的任務已經超過以歷史文物、考古、藝術等學科的专业，博物館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統計學等專業人才的進用，成了必然的趨勢。

<sup>10</sup> Ole Winther (2014)。21 世紀博物館的社會影響力。ICOM-INTERCOM 於 2014 年在臺北舉辦論壇，INTERCOM 主席發表的序文。

## 結語

受當代科技網路資訊的發達與全球化經濟發展的相互影響，博物館的形式、經營與類博物館的多樣化，特別是網路虛擬博物館、與不以物質表達之思想性、感覺性、科學性的博物館、遺址，以及商業機構設立的娛樂性文化園區、觀光工廠、歷史街區、寺廟教堂等許多廣受大眾歡迎的場所；種種當代社會發展情況下，我們須反思博物館的定義是否忽略了各地文化的特質，是否限制了博物館事業的多元發展？

許多國家的《博物館法》是完全依據博物館定義進行研擬，也有只採用部分原則，依國情不同而有增減。ICOM 提出的定義應作為一個基本的原則，供博物館界參考。

其實，ICOM 博物館倫理 (公布共八大章的倫理原則)，呼籲博物館界應予實踐是更值得注意的，但隨著博物館定義在未來的不斷修訂，倫理原則也可能需配合修正，其內文清晰地強調館員職工的誠實性、展藏品的真實性，以及對社會的責任性與立場的獨立性。博物館要守住這四個特性，應是定義中不可缺少的表述。